

政府總部
勞工及福利局
香港添馬添美道
政府總部



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Tim Mei Avenue
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LWB T4/18/29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
詹詠儀女士

詹女士：

2020 年 3 月 9 日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的跟進事項

在 2020 年 3 月 9 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有委員要求政府就社會福利署（社署）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向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口罩的事宜、資助及非資助幼兒中心申請一筆過特別津貼的數目，以及社署處理綜合社會保障援助（綜援）申請的情況提供補充資料。有關資料載於下文。

向安老院和殘疾人士院舍提供口罩的事宜

因應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，為協助社福服務單位加強防疫措施，社署向相關單位提供了三輪特別津貼（首兩輪每輪特別津貼為 5,000 元或 3,000 元；第三輪特別津貼為 10,000 元或 6,000 元），以購買個人防護裝備（包括口罩）及消毒用品，惠及約 3 500 個服務單位。相關服務單位包括社署津助／合約制下的服務單位、所有私營及自負盈虧安老院和合約院舍、私營及自負盈虧殘疾人士院舍、資助及非資助幼兒中心、自負盈虧露宿者宿舍，以及在非用作提供津助服務的處所營辦課餘託管服務的機構等。

另外，政府於 2020 年 2 月中旬至 3 月中旬為資助、合約、自負盈虧及私營住宿服務單位（包括資助兒童之家、兒童院、男／女童院／宿舍、婦女庇護中心及獲社署發牌的安老院、殘疾人

士院舍等) 提供 100 萬個口罩，供員工使用，以支援他們繼續提供服務。為加強院舍的防疫，政府於 3 月 21 日宣布為全港公私營院舍每月提供的口罩數量由 100 萬個增至 200 萬個。自 2 月中旬至 5 月中旬，社署已經分別六次向上述院舍提供合共 500 萬個口罩。

社署沒有備存有關於住宿服務單位個人防護裝備存量的資料。

資助及非資助幼兒中心申請一筆過特別津貼的數目

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於 2020 年 2 月 21 日通過第一輪「防疫抗疫基金」撥款申請，以提升政府及相關各方應對 2019 冠狀病毒病疫情的能力，以及向受疫情或防疫抗疫措施影響的企業及市民提供協助或援助，當中包括為全港 565 間資助及非資助幼兒中心（包括附設於幼稚園的幼兒中心）提供一筆過特別津貼，以協助它們解決因防疫需要暫停服務而導致的財政困難。社署共收到 551 份申請，當中包括 257 間資助幼兒中心及 294 間非資助幼兒中心。

社署處理綜援申請的情況

自 2019 冠狀病毒病在社區爆發，政府因應疫情的發展實施一系列的疫控措施，其中包括公務員特別工作安排及各項減少社交接觸的安排等。故此社署社會保障辦事處（辦事處）於 2020 年 2 月上旬開始亦須限制面向公眾的服務安排，以減低社區感染的風險。儘管如此，社署一直實施特別措施，例如讓申請人使用各辦事處門外的表格投遞箱，或以郵寄、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提交申請資料，以確保適時處理綜援及公共福利金（包括高齡津貼、長者生活津貼和傷殘津貼）的申請，及發放有關金額予合資格申請人和現有受助人。辦事處亦繼續按實際需要安排與個別申請人面見，以積極處理其申請，而不會拖延。鑒於政府在 4 月 28 日宣布公共服務逐步回復正常，所有社署轄下辦事處已於 5 月 4 日起恢復向公眾開放。

在一般情況下，如綜援申請人或其監護人／受委人能提供一切所需資料，申請手續可在四星期內完成。在辦事處減少對外開放期間，社署透過上述特別措施，一如既往依時處理綜援申請。由於每宗申請所涉及的情況不同，社署未有備存申請批核時間的有關資料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(葉菁蓉



代行)

副本送：
社會福利署署長

(經辦人：劉彩霞女士)

2020年5月25日